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提交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本着审慎和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2020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2021 年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1 年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监事：丁桂萍、杨成恩、李剑鸣

2021 年 4 月 21 日